**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96号

罪犯王鹤，男，1993年1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山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6125251993012349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陕西省山阳县户家塬镇党家垣村党塬组007号，原住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南玉丰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9)苏1003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对其参与诈骗的数额1486502元（诉讼中已退赔122800元）承担退赔责任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作出（2019）苏10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8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2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（2024）苏02刑更31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鹤不予减刑。

罪犯王鹤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2月、2021年0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04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、2024年01月、2024年06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50万元未履行，退出赃款人民币85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缪丽军人民币37800元并取得谅解，终结本次执行，有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1003执905号为证。罪犯王鹤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